



附件1											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填报单位:		金额单位: 万元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	项目级次	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	819001 - 吕黎县新集镇人民政府本级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	预算数	18.000000	到位数	18.000000		执行数	18.000000		100	
		其中:财政资金	18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8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8.000000			
	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	保障我镇信访工作正常开展,维护本地社会稳定。				通过加强信访类案件的调解、处置工作,达到有效化解信访矛盾,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。				95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					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信访维稳人次	15.00	≥	2	人次	2	完成	15
			质量指标	化解信访矛盾率	10.00	≥	90	百分比	92	完成	10
			时效指标	信访受理及时率	10.00	=	95	百分比	96	完成	10
	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15.00	=	18	元	18	完成	15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本地经济发展的影响	7.00	文字描述		促进	较上年促进	完成	6
			社会效益指标	对社会稳定的影响	7.00	文字描述		维持稳定	较上年稳定	完成	6
	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生态文明建设,推动绿色	8.00	文字描述		促进	较上年促进	完成	7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8.00	=	1	年	1	完成	7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信访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0	百分比	92	完成	9	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95.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存在问题: 1. 信访化解率不够; 2.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; 3. 部门之间协调沟通不到位; 4. 经费不足, 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乡镇信访工作; 整改措施: 1. 加大信访方面支出, 提高信访化解率; 2.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, 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, 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; 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,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, 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,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; 3. 加强业务培训, 提高评价水平, 组织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, 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; 4. 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, 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, 从思想根源上去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, 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, 而是与各部门科室工作息息相关, 务求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。									
填报人:		张通		联系电话:		15032363596					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依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